

中臺科技大學電腦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AR103
881020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92070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7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09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與檢討全校教學與研究所需之計算機環境、校務行政作業電腦化及整合全校電腦資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電腦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- 一、審議有關全校性之計算機環境發展方向與政策。
 - 二、審議全校性資訊基礎環境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協助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計算機環境發展之諮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資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技術顧問若干人，由委員推薦校內外資訊專家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技術顧問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及技術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，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